

目 录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3 年第 3 号令)制定本价目表,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一、免费服务项目

- 1、政府法定免费服务 (1)
- 2、本行自主免费服务 (2)

二、政府指导价(含政府定价)服务项目

- 1、基本结算业务 (4)
- 2、POS 特约商户费率 (7)

三、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

- 1、人民币非基本结算 (8)
- 2、国际结算类 (10)
- 3、代理类 (12)
- 4、银行卡类 (14)
- 5、保证见证类 (16)
- 6、电子银行类 (18)
- 7、代保管类 (19)
- 8、托管类 (19)
- 9、一般凭证类 (19)
- 10、资金业务类 (20)
- 11、其他类 (21)

四、调整补充类项目

南昌银行价格咨询、投诉电话:400-78-96266

江西省价格监督检查局监制

价格投诉电话:12358

说 明

1、南昌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含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2、实行政府指导价(含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标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价格执行。

3、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南昌银行总行统一制定。除南昌地区(含四县五区)外的异地分支行公示的价格标准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具体情况详见各异地分支行价目表。

一、免费服务项目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1、 政府法定 免费服务	1	个人储蓄账户开户手续费
	2	个人储蓄账户销户手续费
	3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手续费
	4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费
	5	同城本行人民币个人账户存款手续费
	6	同城本行人民币个人账户取款手续费(贷记卡、公务卡除外)
	7	同城本行人民币个人账户转账手续费(贷记卡、公务卡除外)
	8	人民币个人账户密码挂失、重置手续
	9	人民币个人账户密码修改手续费
	10	本行柜台提供的人民币个人账户境内本行查询服务收费
	11	本行 ATM 机具提供的人民币个人账户境内本行查询服务收费
	12	本行电子银行等提供的人民币个人账户境内本行查询服务收费
	13	人民币个人账户存折开户工本费
	14	人民币个人账户存折销户工本费
	15	人民币个人账户存折更换工本费
	16	人民币个人账户代发工资账户年费
	17	人民币个人账户退休金账户年费
	18	人民币个人账户低保账户年费
	19	人民币个人账户医保账户年费
	20	人民币个人账户失业保险账户年费
	21	人民币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年费
	22	人民币个人账户代发工资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23	人民币个人账户退休金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24	人民币个人账户低保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25	人民币个人账户医保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26	人民币个人账户失业保险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27	人民币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28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
	29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电子汇划费
	30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邮费
	31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电报费
	32	人民币个人账户以电子方式提供 12 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33	人民币个人账户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34	人民币个人账户以纸质方式提供 12 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类 别	序号	服 务 项 目
2、本行自主免费服务		
	35	个人存折密码挂失解挂机构修改
	36	个人存折密码挂失解挂
	37	个人存折口头挂失
	38	个人存折挂失取消
	39	个人存折解挂机构修改
	40	个人存折挂失解挂
	41	个人存折补登
	42	个人存折打印调整
	43	个人存折支取方式修改
	44	个人存折开户证件修改
	45	个人存单/国债密码挂失取消
	46	个人存单/国债密码挂失解挂机构修改
	47	个人存单/国债口头挂失
	48	个人存单/国债挂失取消
	49	个人存单/国债解挂机构修改
	50	个人存单/国债挂失解挂
	51	个人存单/国债损坏更换凭证
	52	个人存单/国债支取方式修改
	53	个人存单/国债取款密码重新生效
	54	个人挂失/换卡申请书补打
	55	个人挂失/换卡资金冻结
	56	个人挂失/换卡资金解冻
	57	个人存折重写磁
	58	个人密码激活
	59	个人存折销户的冲正
	60	个人定期业务

类 别	序号	服 务 项 目	
2、本行自主免费服务	个人信贷业务	61	个人授信额度管理费
		62	他项权证提前解押费
		63	贷款材料工本费
		64	个人贷款还款计划调整费
		65	提前还款违约金
		66	他项权证代保管费
		67	个人融资管理费
		68	分次放款手续费
	电子银行业务	69	个人客户证书补办
		70	个人登录名找回
		71	个人客户登录密码找回/重置
		72	企业客户证书补办
		73	企业登录名找回
		74	企业客户登录密码找回/重置
		75	登录密码重置
		76	支付密码重置
	国际业务	77	汇入汇款
	银行卡业务	78	借记卡
			普通办卡费
		79	重置密码函
			年费
			普通办卡费
			重置密码函
		80	短信费
			异地本行系统内存款、转账
			异地本行系统内取款
			异地本行 ATM 转账
			异地本行 ATM 取款
			异地本行 ATM 存款
			密码挂失、重置

二、政府指导价(含政府定价)服务项目

类别	收 据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依 据	备 注
1、 基 本 结 算 业 务 (不含贷记卡、公务卡)	异地 汇 款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	手续费 0.50 元/笔, 汇划费 5 元/笔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79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支付清算系统收费标准的通知(银办发[2004]5 号)	1、加急汇划费按规定收费标准基数加收 30%; 2、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电子汇划费; 3、适用于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和建立了大额支付系统的各银行间的异地汇划业务, 以及超过同城转账时间(下午三点以后)须转出的款项; 4、采用该方式划转的款项, 下午三点前受理的业务最迟二个工作日到账。
		1—10 万元(含)	手续费 0.50 元/笔, 汇划费 10 元/笔		
		10—50 万元(含)	手续费 0.50 元/笔, 汇划费 15 元/笔		
		50—100 万元(含)	手续费 0.50 元/笔, 汇划费 20 元/笔		
		100 万元以上	手续费 0.50 元/笔, 汇划费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 最高不超过 200 元		
	小额 支付 业务	小额通存通兑	每笔按通存通兑金额 1%收取; 不足 1 元收取 1 元, 最高 50 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小额支付系统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2005.12.24)	1、适用于已签订“小额通存通兑”协议的客户; 2、采用该方式结算的款项即时到账。
		帐户信息查询	5 元/次(办理小额通存通兑后, 可免费查询一次)		
	同城 转 账 业 务	本行同城(异地)		关于核定南昌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收取江西同城票据清算服务费试行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10]2054 号)	1、同城转账收费标准适用于在同一区域内办理的各项转账业务; 2、采用该方式划转的款项, 下午三点前受理的业务最迟二个工作日到账。
		同城 跨 行	10 万元(含)以下		
			1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		
			50 万元(不含)以上		
		省内 跨 行	10 万元(含)以下		
			1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		
			50 万元(不含)以上		
	委托 收 款 、 托 收 承 付	邮寄划回	手续费 1 元/笔, 普通邮费收 1.00 元/笔, 快件邮费收 5.00 元/笔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1996]184 号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按往返邮程收费, 如附寄的单证过多, 按邮局规定或无款支付时, 对已收取的电报费, 应扣除邮费后退给客户, 多次划款和单独计扣滞纳金, 由承付行按规定的标准向付款人收取邮费和电报费
		电报划回	手续费 1 元/笔, 普通邮费收 0.50 元/笔, 普通电报费收 5.85 元/笔; 快件邮费收 2.5 元/笔, 加急电报费收 11.70 元/笔		
	支票		手续费 0.6 元/笔, 工本费 0.2 元/笔	使用清分机的本票、支票手续费收取 1 元/笔, 工本费和汇划费标准不变。	
	本票		手续费 0.6 元/笔, 工本费 0.2 元/笔		
	汇票		手续费 1 元/笔, 工本费 0.28 元/笔, 汇划费 5.85 元/笔		
	银行承兑汇票		按票面金额的 0.5‰, 工本费 0.28 元/笔		

类别	收 据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依 据	备 注
1、 基 本 结 算 业 务 (不含贷记卡、公务卡)	国内信用证	国内信用证开立手续费	开证金额 1.5‰ 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1997]265 号)	
		国内信用证修改手续费	按每笔 100 元收取, 增额修改的, 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 最少不低于 100 元, 不另收取修改手续费		
		国内信用证承付手续费	每季按承付金额的 1‰, 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国内信用证通知手续费	按每笔 50 元		
		国内信用证修改通知手续费	按每笔 50 元		
		国内信用证议付/验单手续费	按议付/单据金额的 1‰ 收取, 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国内信用证撤销/注销	按每笔人民币 100 元		
		国内信用证不符点手续费	按每笔人民币 200 元		
		国内信用证电报费	按每笔人民币 150 元		
		国内信用证快邮费	按每笔人民币 30 元		
		国内信用证平邮费	按每笔人民币 10 元		
	单位主动查询	信件查询	手续费 0.5 元/笔, 普通查询收邮费 0.50 元/笔, 快件查询收邮费 2.50 元/笔。		系指不是因银行工作差错造成的未收到款项, 查询如已查复的应该按规定标准收取邮费或电报费
		电报查询	手续费 0.5 元/笔, 普通查询收电报费 5.85 元/笔, 快件查询收电报费 11.70 元/笔。		
	未 在 行 户 个 人 汇 款 办 理 商 行 汇 票	5000 元以下	每笔按票面金额 1%, 不足 1 元收取 1 元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1996】184 号	
		5000 元(含)以上	50 元/笔		
	挂失	符合挂失规定的汇票、本票、支票	每笔按票面金额的 1‰,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银行汇票挂失止付人要求通知对方行的, 应另收邮费或电报费		

类别	收 据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依 据	备 注
1、 基 本 结 算 业 务 (不含贷记卡、公务卡)	城 商 行 支 付	柜面通	交易金额的 5‰(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最高按 50 元收取。)	城银清[2009]104 号
		密码汇款	汇款行收取部分:5 元/笔;取款行收取部分:交易金额的 3‰(不足 2 元的按 2 元收取,最高按 50 元收取)	
		普通贷记	2 元/笔	
		实时贷记/实时借记	2 元/笔	
		普通借记 定期借记 定期贷记	0.5 元/笔	
		信息报文	暂不收费	
	广 东 金 融 平 台	实时贷记	5 元/笔	城银清[2009]153 号
		在线支付	5 元/笔	
		批量贷记	5 万元以上 5 元/笔 5 万元以下 2 元/笔(含 5 万元) 支付业务包 0.5 元/包	
		定期贷记	5 万元以上 5 元/笔 5 万元以下 2 元/笔(含 5 万元) 支付业务包 0.5 元/包	
		定期借记	2 元/笔 支付业务包 0.5 元/包	
		通用信息报文	5 元/笔	
	广 州 区 域 票 交	提出贷记	2 元/笔	关于调整广东金融 结算服务系统业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广 州银办发【2010】157 号文
		提出借记	2 元/笔	
		提入贷记	2 元/笔	
		提入借记	2 元/笔	
	苏 州 交 同 换 城	跨行支付结算	2.5 元/笔	关于做好同城跨行 结算收费工作的通 知(苏银会秘【2006】 056 号文

1、适用于办理城商行之间的跨行账户存取款及转账业务;
2、采用该方式划转的款项,“柜面通”业务实时到账(除系统故障),“密码汇款”业务即时解付,其他业务下午三点前受理的最迟二个工作日到账。
3、“柜面通”、“密码汇款”二项业务目前业务推广阶段暂免收。

1、仅适用于广州分行;
2、采用该划转方式的款项,“在线支付”即时到账,其他业务下午三点前受理的最迟二个工作日到账。

仅适用于苏州分行

类别	收 据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依 据	备 注
2、POS 特约商户费率	一大类			
	宾馆类	2%	关于印发《江西省特约商户最低服务费率明细表》的通知（赣银联席【2010】9号文	已于2013年2月25日修改，详见27页。
	餐饮、娱乐和珠宝工艺类			
	二大类			
	房地产、汽车销售	1% 50 元封顶		
	批发类及烟草配送等	1% 25 元封顶		
	三大类			
	航空售票、加油、超市类、旅行社、公路客运、电信服务、家电卖场等	0.50%		
	四大类			
	公益类商户	0		
	五大类			
	一般类商户（零售行业为主）	1%		
	县乡优惠类			临时激励措施（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已于2013年2月25日修改，详见27页。
	县乡优惠—宾馆餐饮娱乐类	1%		
	县乡优惠—房产汽车类	0.5% 25 元封顶		
	县乡优惠—批发类	0.5% 10 元封顶		
	县乡优惠—超市加油类	0.25%		
	县乡优惠—一般商户类	0.5%		
	县乡优惠—三农商户类	0.3% 3 元封顶		
	新兴行业类			
	保险（消费）	0.3%		
	保险（批扣）	2 元/笔		
	公共事业	0.3 元/笔		